

# 2020 年日照市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 (人民警察) 面试公告

根据《2020 年山东省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简章》和《2020 年日照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现将 2020 年我市各级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笔试合格分数线

2020 年日照市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笔试合格分数线执行我市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笔试合格分数线规定。笔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

## 二、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按照职位录用计划的 3 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录用计划 3 倍的职位，确定现有的笔试合格人员为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并列人员同时确定为面试人选。各职位的首批面试人选详见《2020 年日照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附件。

## 三、面试人选资格审查

面试人选须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到日照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基地教学楼 1110 房间（日照市高新区京安路 1 号，东升地毯厂家属院北）参加资格审

查，领取面试通知单。有关注意事项详见《2020年日照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及其《报考指南》。资格审查相关问题请咨询招录机关日照市公安局，咨询电话 0633-7997050。

#### **四、面试人选递补**

因终止录用程序出现面试人选未达到职位录用计划 3 倍的，招录机关日照市公安局将从该职位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4 日。有关考生在此期间应当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免给个人造成损失。

#### **五、面试时间、地点**

2020 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的面试考点设在济南市。面试方式以结构化面试为主。面试人员入围参加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单。

#### **六、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 根据我省有关规定，广大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面试前 14 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面试时，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本人签字的《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进入考点；持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还须提供面试前 7 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进入考点前，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在接受身份核验时，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

3. 持健康码黄码的考生，以及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须接受隔离观察的，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纳入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

4. 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预防中暑。

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七、其他

2020 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将于面试结束后在省内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 附件：1. 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2. 面试人员守则

日照市公安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 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姓名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28 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 ①是 ②否	属于下列那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是否解除医学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	核酸检测 ①阳性 ②阴性 ③不需要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测日期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 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面试当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等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持非绿码的，还须提供面试前 7 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五、面试人员应在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考场，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秘密级，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每半天全体人员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将第一时间在“山东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面试人员可通过手机登陆微信查询本场考生面试成绩。

七、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